

#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10.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修訂

##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 二、目的：

1. 協助本校特殊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融入班級學習，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並對特殊學生提供適當的安置與個別化服務。
2. 提供本校特殊生升學及就業資訊，讓特殊學生適性升學及就業與追蹤輔導。
3. 針對本校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必要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或輔導措施。
4. 保障本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的權益，開發其最大潛能。
5. 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適應社會生活，協助發展為獨立成熟的個體。

## 三、任務：

1. 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3. 配合國教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4.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5.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6.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7.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8.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9.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10. 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11.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12.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13.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組織章程與執掌：

1.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特殊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2. 設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配合執行有關特殊教育各項活動並督導追蹤成效。
3. 委員若干名，由各處室主任、特殊學生班級導師代表、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協助推行特殊教育。106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組織職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蔡玉敏	女	校長	
執行秘書	蔡可揚	女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周淑慧	女	教務主任	
	陳榮泰	男	學務主任	
	陳姿吟	女	實習主任	
	黃建璋	男	總務主任	
	蔡玫瑛	女	會計主任	
	蘇美旬	女	註冊組長	
	黃品嘉	女	教學組長	
	葛玉華	女	輔導組長	
遴聘委員(教師代表)	王文峰	男	專任教師兼導師	
	王櫻芬	女	專任教師兼導師	
	劉清芳	女	專任教師兼導師	
	柯芬芬	女	專任教師兼導師	
遴聘委員(家長代表)	趙惠美	女	家長代表	美一孝黃博敬家長

五、會議時間：每學期開一次會，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六、本章程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